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- 1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(2022年9月30日),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兼总经理刘浩堂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5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%,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2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(2022年9月30日),公司财务总监张小林直接持 有公司流通股2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4%,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3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(2022年9月30日),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建军直接 持有公司流通股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21%,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4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(2022年9月30日),公司副总经理朱晓秋直接持 有公司流通股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21%,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5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(2022年9月30日),公司副总经理徐建华直接持 有公司流通股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21%,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 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 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刘浩堂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 减持

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减持时间过半,张小林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,0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035%。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袁建军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减持 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朱晓秋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减持 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- 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徐建华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减持 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	m ナ 白 //\	持股数	生肌したの	火光柱肌肌// 赤 属		
称	股东身份	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刘浩堂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,000	0. 035%	其他方式取得: 50,000 股		
张小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,000	0.014%	其他方式取得: 20,000 股		
袁建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 021%	其他方式取得: 30,000 股		
朱晓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 021%	其他方式取得: 30,000 股		
徐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 021%	其他方式取得: 30,000 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量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 总金 额(万 元)	当前 数量 ()	当前持股比例
刘浩堂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50, 0	0.035%
张小林	5,000	0. 0035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 交易	34. 20 -34. 20	17. 10	15, 0 00	0.0105
袁建军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30, 0	0.021%
朱晓秋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30, 0	0.021%
徐建华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30, 0	0. 021%

(二)本次減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。

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二) 其他风险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,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,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